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(02)2349-6071

聯絡人：黃元宏

聯絡電話：02-2349-6181

電子郵件：ralph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第三類公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1105019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後，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同意之具體作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7訂定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已於本(110)年7月14日由交通部完成修正發布，其中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該規則第32條之1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之禁限區域飛航時應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；以及於該區域執行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之操作限制排除時需檢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，均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(構)或團體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述委託時，除應將委託之對象、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外，為便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轄內飛航活動申請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亦請將公告事項同步函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三、此外，針對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是否得以公告方式亦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

將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准駁委託其所屬機構或民間團體之疑義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4項，相關飛航活動准駁權責仍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之，爰不宜利用公告內容將權限委託轉移至其他機關（構）或團體，以符法規規範意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